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範本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修正說明
第 16 條 保固	第 16 條 保固	附件序號誤
(十)植栽工程驗收後之養護依施工	(十)植栽工程驗收後之養護依施工	植修正。
補充說明書附件 3「經濟部水利	補充說明書附件4「經濟部水利	
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	署及所屬機關植栽工程驗收及	
養護規定」辦理。	養護規定」辦理。	
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	第20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	契約終止解
(十)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,機	(十)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,機關通	除不僅因可
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	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(停	歸責於機關
(停工):	エ):	之情形,此規定 過於限
1.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,廠商得	1.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,廠商得依	縮,擬回歸原
依第7條第2款規定,申請延長履	第7條第2款規定,申請延長履約期	契約規定並
約期限,廠商得依附錄 13「水利工	限,廠商得依附錄 13「水利工程因停	配合契約附
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	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	錄 13「水利工
計算基準」要求給付 費用 。	準」要求給付工程款。	程因停工或
2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,	2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者,機	展延工期給
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	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	付廠商費用
取得所有權之設備。	得所有權之設備。	計算基準」第六點之規定
3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,	3.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,廠	一致。
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	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	
全部契約,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	部契約,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	
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	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。	